会计与金融学院

教学实践Ⅲ:企业实习(SAF)(自主外出实习)实施细则

1. **活动简介**

《教学实践Ⅲ：企业实习(SAF)(自主外出实习)》是会计与金融学院为落实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面向学生开设的集中性实践课程。作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的核心环节，自主外出实习通过衔接理论教学与行业实践，助力学生深化专业认知、夯实实务技能。实习期间，学生需深入企业一线，在真实工作场景中验证理论知识的应用价值，系统培养问题分析、协同创新及独立解决复杂业务的能力，同时塑造职业责任感与团队协作意识，为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学生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对接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单位及岗位，确保实习内容匹配培养方向，实习周期不少于两周。实习期间，校内指导教师将定期与实习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及跟踪记录。学生应于新学期第一周提交纸质版实习报告，内容须真实反映实习内容、成果及个人反思。校内指导教师将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实习单位的意见以及实习报告的质量，进行评分并录入成绩。

1. **实习单位及实习岗位要求**

实习单位要求：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的相关业务岗（包括但不局限于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事务所、银行、证券公司等）。

实习岗位要求：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1. **申请对象、申请时间及申请材料**

**申请对象：** 会计与金融学院大三年级各专业学生

**申请截止日期**： 教学周第十五周周五

**实习时间：**需至少包含校历中规定的实践教学周的两周时间（具体日期以当学年校历为准）。

**申请材料：**

1. 自主外出实习申请表（需附家长签字的同意书，同意书应包含家长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实习单位简介（需详细说明单位性质、规模及业务范围）；
3. 实习录用证明（加盖实习单位公章）；
4. 实习安全承诺书（需本人签字）；
5. 实习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需提供有效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注意事项：**

1. 以上材料需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至学院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2. 提交的材料将由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实习。
3. 若申请未获批准，学生需按照原实践周安排参加校内课程。
4. 学院有权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电话核实，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实习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5. **活动日程安排清单（按实践周共2周时间计）**

1．第9-14周：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拟定实习计划，并准备好自主外出实习相关申请资料；

2．第15周：学生提交申请材料，由学院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3．第16周：公布最终确定的实习名单，由负责老师编制实践周自主外出实习日程安排并上报学校备案；

4．第18周：组织外派实习动员大会，向学生详细讲解实习的目的、任务、要求、注意事项、实习报告撰写方法及评分标准等。

特别说明：自主外出实习的学生不享受实习经费支持，仅安排实习指导老师进行实习过程的管理和指导；同时，强调落实项目中断的请假制度，明确请假需经过辅导员、校内实习指导老师（需与单位进行确认）及学院三层审批流程。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中断自主外出实习，因自行中断自主外出实习而影响实践周学分获取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5．第19－20周，学生到企业报到，企业安排岗前培训并分派具体工作岗位及企业指导教师。实习期间，校内指导教师需与实习单位保持沟通，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及跟踪记录；

6．第二学期开学第1周：学生提交纸质实习报告。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际实习表现、实习单位反馈及实习报告质量进行综合评分，并录入成绩。

1.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与录入**
2. 实习报告提交要求：

学生需在第二学期开学第1周内提交纸质版《实践周实习报告（自主外出实习）》一份（A4打印）。实习报告包括：实习日记不少于4篇（每篇不少于300字）；实习报告不少于3000字；本人出镜实习照片3张。

1. 提交截止日期：第二学期开学第1周内提交至相应指导老师。
2. 指导教师评定工作：指导教师需及时收齐本人所指导学生的《实践周实习报告（自主外出实习）》，按要求审阅实习报告，评定学生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3. **指导老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分配及沟通

学院将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分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需在实践周开始前与所指导的学生取得联系，并通过建立微信群或QQ群等方式，确保沟通顺畅。

2.指导教师应向学生明确以下要求：

严格遵守《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实习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实习单位的考勤及请假制度；如需中断实习，须经过辅导员、校内实习指导教师（需与实习单位确认）及学院三层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中断实习。

1. 实习指导与跟踪

实习期间，校内指导教师需与学生保持联系，至少进行两次沟通，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及跟踪记录，确保实习质量。

1. 审阅实习报告

要求学生在第二学期开学第1周内提交纸质版《实践周实习报告（自主外出实习）》。指导教师需收齐所指导学生的实习报告，根据学生实际实习表现、报告质量及实习单位反馈进行综合评分，并及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如发现实习报告存在抄袭问题，应要求学生重写；对拒绝改正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院报告，学院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1. 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动手能力、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等内容，结合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意见，综合评定学生成绩。成绩实行百分制，85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84分良好，60(含)－74分为及格，60以下为不及格。学生实习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可获得实践周学分1分；成绩未达60分的学生，需按照学院规定于之后学期重新修读实践周相关课程以取得实践周学分。

1. **实习纪律及要求**

1.遵守规章制度：学生需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办公纪律和行为规范，自觉维护个人及学校良好形象。

2.严守保密义务：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泄漏实习单位的商业机密或其他敏感信息。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留存或带出实习单位的资料。

3.规范履职要求：实习期间须全程投入、认真履职，主动学习岗位技能，高效完成实习任务；遵守考勤纪律，定期总结反思，禁止无故缺勤或敷衍应付，确保实习成效真实可溯。

4.诚信规范行事：提交的实习日志、报告等材料须真实完整，严禁伪造数据、虚构经历或抄袭成果；工作中诚实守信，言行一致，杜绝学术及职业不端行为，自觉维护个人与学校声誉。

1. **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学生开始实习前，需与学院签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协议》，并仔细阅读《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见附件）。未参加安全教育学习或未签订实习安全协议的学生，不得开始实习。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安全协议及规定，确保自身安全。

根据学校实习管理相关规定，实践周开始时，指导教师应向学生郑重说明相关安全管理事项，确保学生充分了解并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学生需服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积极接受安全教育，并认真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具体的安全管理规定请参见《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请同学们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确保实习期间的安全与秩序。

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5年4月